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 115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蓬萊里辦公處(大龍街 10 號)

三、主持人：何英輝里長　　紀錄：林志懷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無

五、上級督導人員：林軒任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今年里內各項活動請各位多加協助。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寧夏派出所李佳諺所長宣導：

1.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1)假網拍詐騙防制宣導：

詐騙集團利用社群平台、拍賣 App 及通訊軟體，發起「假網拍（含一頁式廣告、假買家客服)」之詐欺犯罪，詐騙對象涵蓋各年齡層之網路消費者及個人賣家，利用民眾「撿便宜、搶購心理」或賣家「急於出貨、不熟系統」之弱點，實施詐欺。

(2)核心犯罪模式：解析詐騙過程主要透過臉書廣告、一頁式購物網站、LINE 或網拍平台（如蝦皮、旋轉拍賣）進行，分為以下兩種：

A.型態 A：買家受騙（假賣家、一頁式廣告）

(a)低價誘騙：歹徒在社群平台以「限時特價」、「倒閉清倉」、「限量絕版」為噱頭，投放遠低於市場行情的精美商品廣告。

(b)製造急迫：透過「一頁式廣告」吸引民眾下單，並利用倒數計時器製造搶購假象，引導民眾使用貨到付款或線上刷卡。

(c)捲款失聯：民眾收到貨到付款之包裹，打開多為劣質品、假貨或廢紙磚頭，此時要求退貨，歹徒即封鎖帳號、人間蒸發。

B.型態 B：賣家受騙（假買家、假客服解除 ATM 設定）

(a)聯絡賣家：歹徒假冒買家聯絡網路賣家，佯稱「無法下單」、「商品無法結帳」。

(b)傳送假連結：歹徒傳送偽造的系統截圖與惡意連結，聲稱賣家「未開通認證」、「未簽署金流保障協議」。

(c)假客服電聯：賣家點選連結並輸入資料後，隨即接獲自稱「拍賣平台客服」及「銀行人員」來電（通常帶有+號開頭)，要求賣家操作 ATM 或網路銀行進行「解除設定」或「身分驗證」，藉此轉走賣家帳戶資金。

(3)防範關鍵：

A.絕不脫離官方平台交易：買賣雙方應使用官方拍賣平台之金流與聊聊系統，絕對不要聽信對方要求，私下交易。

B.絕不點選不明認證連結：拍賣平台官方不會透過聊天訊息傳送「金流協議」、「簽署保障」之外部連結，任何要求輸入姓名、電話、刷卡卡號的連結皆可能為詐騙。

C.絕無解除設定辦理退款：銀行人員及網拍客服絕對不會要求民眾操作 ATM、網路銀行（或購買 App Store 點數卡）來辦理退款、開通權限或解除重複扣款。

D.絕不購買行情過低商品：面對售價遠低於市場行情的熱門商品（如最新 iPhone、限量球鞋、知名演唱會門票），應提高警覺，切勿因貪圖便宜而盲目匯款。

(4)查證方式：

A.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B.亦可親自前往鄰近派出所詢問、查證。

2.交通安全宣導：

(1)本市近 5 年（111 至 115 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 17 人，分析在 111 至 115 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77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占 62 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 80.51%。

(2)115 年 1 月至 5 月本轄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0 人，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A.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B.儘量靠邊行走。

C.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D.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E.搭公車勿闖紅燈。

（二）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張雁茹護理師宣導：

1.本中心設有安心血壓站，有需要使用之民眾可於每週一至五上班日 08:30-12:30、13:30-17:30 前往 2 樓「悠活大同」進行免費血壓量測，以建立自我健康紀錄。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6)

2.本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內在能力檢測，針對長者六大功能(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進行評估，能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及早介入整合照護，並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7）

3.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跨域整合公、私部門與社區各單位，共同打造失智友善共融社區，透過「看、問、留、撥」四步驟(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主動「詢問」對方，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7）

4.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3）

5.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且失能之長者、50 歲以上失智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理師協助轉介。相關資訊請洽蔡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9)

6. 請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澈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落實「巡、倒、清、刷」，以避免孳生病媒蚊，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3)
7. 國內今(115)年累計 3 例漢他病毒症候群確診病例，請民眾平時應留意環境中老鼠可能入侵的路徑，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原則是預防漢他病毒最有效的方法。漢他病毒症候群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鼠類等齧齒類動物，人類吸入或接觸遭帶有漢他病毒鼠類排泄物或分泌物(包括糞便、尿液、唾液)污染之塵土、物體，或被帶有病毒的齧齒類動物咬傷，就有感染的風險，若出現發燒、頭痛、暈眩、出血等相關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動物接觸史及旅遊史等訊息，以及早獲得妥適治療。清掃住家及工作環境時，請務必佩戴口罩避免吸入汙染物，並使用塑膠或橡膠手套防護，避免直接接觸鼠尿、鼠糞或鼠屍。如已觀察到老鼠出沒蹤跡或見有鼠糞，應以市售漂白水以 1:9 比例稀釋後，潑灑於受汙染環境，待消毒 5 分鐘後再行清理，並切忌使用掃帚、吸塵器或拖把等，避免揚起灰塵吸入病毒或污染其他區域，而應使用拋棄式紙巾、抹布或舊報紙清理，並以垃圾袋密封後丟棄。如有使用捕鼠器捕獲鼠類後，亦應清洗消毒並曬乾再行收存。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3)
8. 請檢視家中孩童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5)年 9 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 7 月底前完成「滿 5 歲至國小入學前」的 2 劑常規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四合一疫苗(DTaP-IPV)單 1 劑」及「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第 2 劑」)，讓學童進入國小前產生完整的疫苗保護力。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7）
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設籍臺北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 65 歲以上長者，只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持有重大傷病註記或愛滋感染者或脾臟缺損者」，可享 2 劑「帶狀疱疹疫苗」全額補助。
符合接種資格者且尚未施打的長者，請攜帶健保卡、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重大傷病或符合公告疾病等相關證明資料，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預約接種，以保護自身健康。
相關資格條件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帶狀疱疹疫苗專區」查詢為主(https://health.gov.taipei)，或撥打或臺北市防疫專線(02)2375-3782 詢問。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7）
10. 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轉換政策，以 1 劑 20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20），取代 13 價/15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15）及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之 2 劑接種，且全年皆可施打，前往接種時請攜帶健保卡、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台北通 APP 數位卡證等）。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專區」查詢(https://health.gov.taipei)，或撥打或臺北市防疫專線(02)2375-3782 詢問。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7）
11. 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已開跑!部分醫院尚有名額，請把握機會。各特約機

構老人健檢登記預約情形，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題專區/成人保健/老人健檢資訊公告」查詢(https://health.gov.taipei)，或撥打臺北市老人健檢諮詢專線（0800-031-889)、臺北市衛生局（1999 轉 1801~1808）或各特約醫院洽詢。相關資訊請洽趙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8）

12. 國民健康署補助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肺癌篩檢，請符合資格者定期接受檢查，如有檢查異常，請務必接受進一步檢查，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另請多利用下方 QR Code 獲得相關活動資訊~相關資訊請洽趙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8）
13.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19 條：公眾消費場所、3 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 1 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提醒您，電子煙易成癮，多重危害健康，無法協助戒菸。相關資訊請洽張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9)
14. 若遇社區滋擾個案，處理干擾社區行為者通報及處置原則如下：
    (1)社區中發現民眾出現干擾行為：通報來源包括民眾主動通報與各相關單位轉介（警察、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單位等)，可先通報 110 或 119 處理。
    (2)若民眾生命徵象不穩定（如有明顯之外傷、急性藥物中毒或其他內外科急重症等危急情形)，由警察、消防機關逕送綜合醫院處理；處置後，視需要會診精神科或轉送精神科專科醫院。
    (3)若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規定，有自傷或傷人之虞者，警察、消防機關應向衛生局、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查詢是否為精神疾病追蹤關懷個案。
    A. 上班時間請洽：
        (a) 衛生局心理衛生科，聯絡電話：1999 轉 1891
        (b) 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聯絡電話：
            萬華區：(02)2303-3611、中正區：(02)3393-6779
            文山區：(02)8661-5387、北投區：(02)2821-2060
            信義區：(02)2763-0668、南港區：(02)2651-5501
    B. 下班時間（含假日)：諮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聯絡電話：(02)8786-3120、8786-3121

相關資訊請洽葉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8)

（三）大同戶政事務所李怡頡課員宣導：

1. 【防詐騙宣導】詐騙電話手法日新月異，提醒您，臺北市戶政事務所不會透過電話向民眾索取個人資料，請民眾小心防範，勿將個資透露給不明人士，如有疑義，請立即撥打電話 1999 轉各相關機關求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不依來電顯示或對方提供之電話號碼回撥，以免受騙上當。
2. 【出境遷出登記】出境 2 年以上應辦理遷出登記；出境未滿 2 年，亦得依當事人出境事實辦理遷出登記。
3. 【電子戶籍謄本 免出門 在家辦】電子戶籍謄本是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的電子戶籍謄本，與戶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只要使用自

然人憑證，即可免出門在家辦~申辦網址：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4.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新式戶口名簿為電腦列印核發，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往返奔波申請戶籍謄本。
5. 【戶政規費電子支付】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6. 【戶政收據無紙化】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7. 【第一次申請護照】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8. 【申辦自然人憑證】有申辦自然人憑證需求者，可利用線上預先資料填寫作業(https://moica.nat.gov.tw/rac_form.html)，進行憑證申請以加速申辦流程，填寫後務必按下「送件」，於 7 日內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實體憑證 IC 卡工本費 250 元；僅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工本費 30 元(綁定之行動裝置需完成生物辨識設定並下載 APP，且 iOS 與 Android 作業系統分別需 15 及 9 以上)。
9.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1)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2)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3)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10.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https://1999.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四）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陳瑞雪社工員、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鄭至惠社工師宣導：

1.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2. 脆弱家庭類型

3. 社福中心角色

4.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 列冊服務:

A. 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 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B.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a)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b)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c)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C. 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A.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B.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C. 營養餐飲服務

D. 日間照顧服務

E. 居家服務

F.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G. 機構安置服務

H. 緊急救援系統

I.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J.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5.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1) 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2) 輔導及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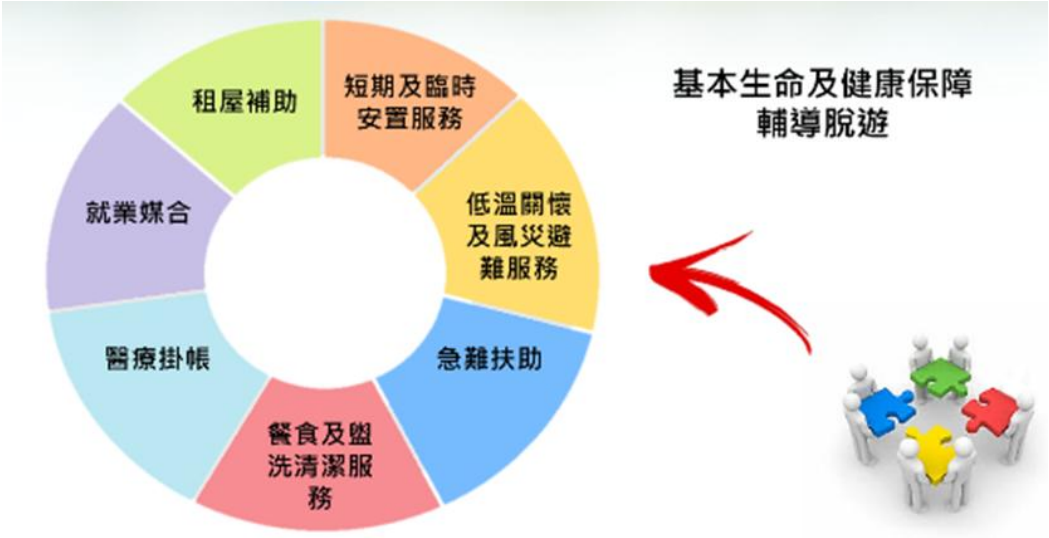

6.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7. 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121130 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 6 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	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 3 樓

3	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服中心	2522-2486	15-65 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4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2558-0170	婦幼家庭服務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7	臺北市大同親子館	2557-1403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	涼州街 2-16 號
8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2553-9005	12-18 歲少年及其家庭	承德路二段 33 號 8-10 樓
9	大橋兒少關懷據點	2592-2195	國小三年級以上，戶籍或學籍設在大同區之弱勢家庭兒少	迪化街二段 67 號
10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 5 樓
11	中山大同兒少保護暨家庭服務	2595-2050 2595-2052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	民族東路 2 號 6 樓
12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萬大路 329 巷 1-1 號 1 樓
13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14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依舊愛我)	24 小時專線	
15	臺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6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間照顧	昌吉街 52 號 9、10 樓
17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 105 號 4 樓
18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 105 號 1 樓

（五）消防局大同分隊林育璋小隊長宣導：

1.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鑑於住宅火災案件造成傷亡原因大多歸咎於室內裝修經常使用鐵皮、木材及塑膠等未具有防火性能之隔間材質，再加上室內空間經常堆積雜物導致逃生通道狹小，以致火災發生時，火勢延燒相當快速，民眾逃生不易而造成人命之傷亡；為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整合本府各級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長、鄰長、防火宣導志工、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加強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針對下列處所：5 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住宅式宮廟、蝸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不便者住所，進行全面訪視，並協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使用於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又稱獨立式火警探測器，內裝電池，不需配線，可獨立安裝於天花板上或牆壁上，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到煙霧或熱氣時，就會發出極大的警報聲響，讓民眾即早應變逃生。市面及網路上販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分為偵煙式或定溫式 2 種。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臥室、客廳或樓梯間，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

報器安裝於廚房。

(3) 消防局針對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一戶補助一顆，同時宣導自我財產，自行保護觀念，如有不足應自行購買安裝，後續也要自己定期維護檢測住警器。民眾購買時需選購有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依內政部消防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每個居室至少安裝一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以掛勾、黏貼、鑽孔等方式安裝於天花板、 樓板或牆面，裝設位置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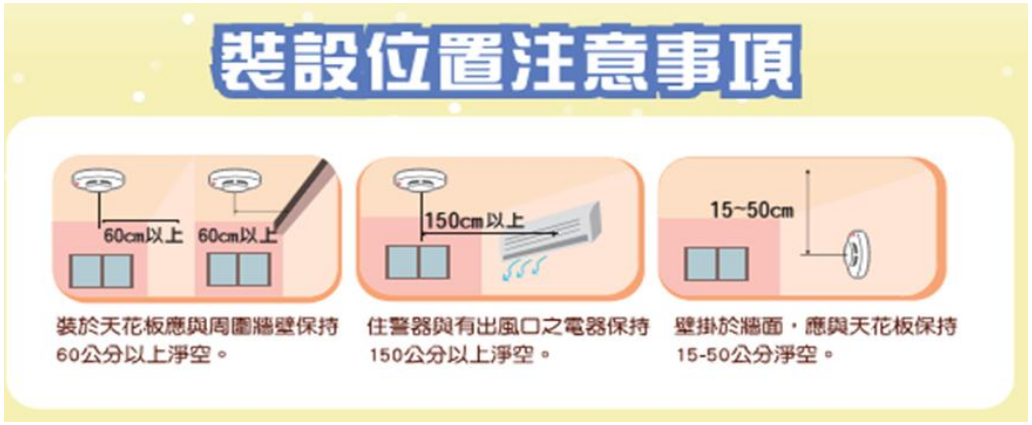

定期維護檢測項目如下：

2. 天然災害篇-防溺須知篇：

(1)游泳安全守則

A.從事水上活動前，應先瞭解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是否適合。

B.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在開放及有救生人員看守的水域戲水游泳，一旦發生溺水時，才能立即有被救援的機會。此外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

C.選擇適宜的氣候及水溫。

D.遵守游泳場所的管理規定。

E.學習基本的水上安全常識及能力。

F.養成結伴游泳的習慣，避免單獨下水。

G.下水前應作熱身運動。

(2)海灘安全守則

A.應選擇有救生員執勤的海灘游泳。

B.在深水區游泳時，應特別注意安全，勿遠離人群。

C.兒童游泳，一定要有成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

D.飽食後及極度疲倦時，切勿下海游泳。

E.勿在碼頭、急流區及礁石區等危險地帶游泳。

F.不要游離岸邊太遠，須量力而為；如果游得太遠，未必有足夠的氣力游回岸邊。

G.若見到有人溺水，請大聲呼救。

H.不熟悉救生技術的人，不可因一時衝動下水救人。

I.若自己遭遇危險或抽筋時應保持鎮靜並大聲呼救。

J.當海灘設有警告或禁止標誌時，應遵守規定，勿強行下水。

K.游泳中如遇水流，切記應順流斜向游往岸邊，即可靠水流力量輕易靠岸。

L.不清楚水域深淺程度及是否有礁石時，不可貿然跳水。

M.勿倚賴充氣浮具，並注意浮具破裂洩氣。

(3)河川溪流安全守則

A.河川溪流，冷暖溫度相差甚大，應注意身體能否適應。

B.當水底狀況不明時，切記不可以跳水、嬉戲，以防不測。

C.河川上游設有水壩者，應注意洩洪警訊。

D.水底卵石溜滑，深淺不定，應注意失足滑跌溺水。

E.勿擅入水庫深水區及禁止游泳戲水區。

F.不要在混濁不潔之河流中游泳，以防視線不清而生意外。

G.避免於深潭、野塘、積水池（工地）等之深淺狀況不明處嬉遊玩水。如遇發生溺水事件請撥119。

3.天然災害篇-防風(水)災：

(1)平時預防要領：

A.不濫墾山坡地，注意水土保持。

B.勿將廢土、垃圾傾倒於河川或排水溝內。

C.自宅附近之排水溝應常清理，以保持水流暢通。

D.建築物地下停車場出口地勢較低，應加裝防水閘門以防進水。

E.颱風、豪大雨特報時，注意河川溢堤造成水災，住低窪地區民眾應提高警覺提早撤離至地勢較高地區。

(2)颱風來臨前注意事項：

A.撥聽「 166」、「 167」氣象服務電話，或收聽廣播電臺、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
B.檢查門窗是否堅固，迎風面之門窗應加裝防風板，以防玻璃破碎。
C.屋外懸掛的廣告、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
D.工地吊車應降下，鷹架圍籬應加強固定。
E.準備收音機、手電筒、急救箱，並儲存足夠三天用的飲用水、食物及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F.檢查電路，注意爐火瓦斯，以防火災。

(3)應變處理要領：
A.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住在低窪、海邊地區及靠近山坡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以防浪（暴）潮、淹水、土崩、山洪及房屋倒塌。
B.應聽從警察、消防疏導之指揮，做必要之疏散。
C.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區。
D.隨時收聽災難資訊發布臺北電臺（FM93.1、AM1134）或上網查詢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s://eoc.gov.taipei/），注意颱風最新動態及市府防災措施。
E.緊急危害事故可打 119 請求協助處理。

(4)善後處理要領：
A.水災後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設警告標誌，並應迅速抽乾復原，避免有人陷溺；倘自來水蓄水池遭污水溢入，仍可用於清除淤泥，惟事後應立即清洗消毒水池水塔。
B.水災夾雜泥沙，垃圾應速清理整潔並予消毒避免蚊蟲病媒滋生。
C.颱風過後，看到斷落之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通知電力公司搶修。
D.颱風過後，儘速檢查房屋架構，電氣及瓦斯管線是否損壞。
E.外出時應避免接近受損招牌、交通號誌及路樹。
F.災害損失，事後應通知鄰里長、警察派出所或區公所，並照相存證，以作為災害損失統計、防災檢討改進之參考，及稅賦減免之依據。

4.廟會繞境活動施放爆竹煙火宣導：
(1)避免廟會繞境活動施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施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施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施放。

(2)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 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施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施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施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5.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1)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訂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

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2)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有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3)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A. 列管範圍：

(a)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b)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B. 執行方式：

(a)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b)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6. 防震宣導：

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最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又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地震的發生無法避免，如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91 年 331 大地震、105 年 0206 及 113 年 0403 大地震，均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此外，日本在民國 100 年發生 311 大地震，導致大規模災害，震驚全球，而地震時的震動搖晃，重者造成建築物倒塌導致人員傷亡，輕者造成家中家具翻倒、掉落、移動，亦有可能產生傷亡案件。依日本東京消防廳針對地震常見家具倒落的統計調查報告，發現約 20%的家具有倒落情況，且近年地震傷者中，30%~50%受傷原因是家具類的翻倒、掉落、 移動所致，為避免家具倒落、位移造成人員傷亡及阻礙避難路線，提出地震時防止家具倒落對策，供民眾參考。

(1) 平時確認居家安全空間：

(a)房間內物品應集中收納 房間內家具以固定式家具為主，儘量將物品收納到儲藏室、衣櫥或加強固定的收納式家具內，生活空間中儘量不堆放雜 項物品，並考慮好放置方向，注意抽屜滑出，尤其家具類上方不要放置未固定物品，在不影響收納空間下，減少因地震造成家具倒落、位移而造成傷亡的情事。

(b)家具放置位置不要阻擋房門和避難路線，並注意不要擺放於可能壓到人的床邊。

(2) 家具基本固定檢查：

(a) 鎖住有腳輪的家具不需移動時應鎖上腳輪，或利用腳輪托盤等其他工具

固定腳輪，使其不移動。

(b) 桌椅防滑未靠牆放置，特別是桌子和椅子，都需要採取防止移動的對策，如使用桌腳、椅腳防滑墊片或吸盤。當家中鋪有地毯類物品時，應使用防滑墊。

7.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本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停班停課、颱風 動態、CCTV 即時影像、地震速報、避難疏散等重要災害資訊，另有《臺北防災立即 go》電子書等功能，可即時查閱各種防災應變常識、提供生活及防災教育相關資訊。

8. 住宅火災起火原因比率最高的爐火烹調應人離火熄觀念宣導：

近幾年住宅火災起火原因首位為爐火烹調不慎；另分析起火時狀態以人在家忘記烹調中及外出未關閉爐火致起火最常見。對此，呼籲民眾，平時烹煮食物時應注意「人離火熄」的觀念。離開廚房時應先關閉爐火，並選用具有熄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功能之爐具，若遇需長時間燉煮食物，人員無法持續注意烹調狀態時，則可設定定時器提醒，避免因忘記或一時疏忽造成燒焦甚至引起火災。

9. 鋰電池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六）大同清潔隊大龍分隊賴敏瑄仁隊員宣導：

1. 由於病媒蚊吸血後需要找尋水源產卵，幼蟲(孑孓)和蛹皆在水中活動，籲請民眾平時定期巡視住家附近環境，執行容器減量，清除不必要的器物，仍需使用之容器應定期刷洗並於使用後倒置；雨後請務必落實「巡、倒、清、刷」，巡視住家週遭環境及家戶內是否有積水處，將積水倒掉，以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播疾病感染及傳播風險，除例行「巡」、「倒」外，更須加強「清」、「刷」，無論容器是否有積水，應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一次，以清除附著的蟲卵，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
2. 落實居家防鼠 3 不策略：「不讓鼠來-封閉鼠道、不讓鼠住-整理環境、不讓鼠吃-斷絕糧食」，平時應留意環境中老鼠可能入侵之路徑，修補紗窗門、封住鼠洞及縫隙；廚房、倉庫、儲藏室及居住環境應定期整理，保持整潔避免鼠類築窩；餐具及廚具使用後應儘快清洗，飲水、食物、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存置於密閉容器中，避免鼠類覓食造成汙染。市民如有防疫相關問題，可致電 1922 或臺北市防疫專線（02）2375-3782 詢問。

（七）蓬萊里幹事林志懷宣導：

臺北市 115 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訂於 8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5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 115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2. 國標舞。3. 瑜珈。4. 歌唱班。5. 里民座談。6.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 年度補助里鄰建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115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編列比例：

1. 資本門 9 萬元整。
2. 經常門 26 萬元整。

（三）已辦理：

1. 資本門：
   (1)跑馬燈（85,000 元整）
   (2)飲水機（18,866 元整）
2. 經常門：

(1)摺疊桌（3,435 元整）。
(2)元宵花燈發放公益性活動（30,000 元整）。
(3)守望相助機車強制險（658 元整）。
(4)年終檢討暨尾牙慰勞品發放（80,000 元整）。
(5)母親節花卉（30,000 元整）。
(6)守望相助機車維修保養（6,800 元整）。

（三）預計辦理：

1.經常門：

(1)中秋晚會暨紀念品發放（預算 30,000 元整）。
(2)其他（剩餘 15,241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二）本里 115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273,790 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三）預計辦理：

1.廣播系統貼標維護（預算 80,000 元整）
2.國中小獎助學金（預算 100,000 元整）。
3.中秋聯歡晚會（預算 102,349 元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5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里擬預訂於 115 年 8 月 23 日於蘭州公園舉辦中元普渡大會。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區級督導林軒任課長講評及宣導事項：

1.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即每月需繳納 1,329 元。被保險人若有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至本所社會課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保險費減免如下：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 39,960 元者，只要自付 997 元；低於 26,640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665 元。

2.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各期保險費之 10 年補繳期限已自 108 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屆滿，為保障民眾未來給付權益，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若有補繳意願，得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不可歸責事由」之申請，該局將以從寬審查原則提供補繳機會，以增進渠等給付權益。

3.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

(1)里鄰長於區里活動或業務執行時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需社會福利相關協助，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

(2)對於鄰里內發生家暴案件，立即透過里長、里幹事、社區巡守隊等通報相關單位立即處理。

4.獨居長者通報：

(1)請各里鄰長加強關懷里內獨居長者，若發現有疑似「獨居」個案，請轉知里幹事協助通報本所社會課。

(2)獨居長者定義如下：

A.年滿65歲以上，居住本市。

B.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

C.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遠者，不在此限。

D.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者，列入獨居：

(a)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由老人服務中心評估確認）。

(b)同住家屬1週內有連續3天（含3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c)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d)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且無子女在臺灣者，列入獨居。

5.澄清！網路傳言長輩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是假消息！年滿65歲之長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183天），且所得稅率未達申報標準或低於所得稅率20%，健保費自付額由臺北市政府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每月826元(資格審查請洽社會局老福科1999轉6966～6968)，相關補助資訊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健保費補助及健康維護」→「老人健保補助」)。

6.一般性急難紓困方案：若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且休養1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於居住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7.行政院為照顧更多學齡前幼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落實總統「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112年1月起，育兒津貼取消家庭綜所稅率20%規定、滿5歲幼兒自己照顧未就學也可以領！若民眾原不符而未領取，如符合規定，請備齊申請應備文件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起申請；里民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區公所社會課25975323分機407許小姐。

8.本市自民國110年起不再發放(中)低收入戶卡，改以下列4類文件證明福利資格：

(1)(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

(2)總清查核定通知書

(3)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

(4)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通APP系統畫面。

9.各類社會救助財稅審查標準：

(1)低收入戶115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20,744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15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837萬元。

(2)中低收入戶115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29,635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16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992萬元。

(3)身心障礙生活補助115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39,960元、全戶平均

動產低於 200 萬元+25 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 992 萬元。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5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39,960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250 萬元+25 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 992 萬元。

(5)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上述「全戶」包含申請人、配偶、父母、子女…等。

10. 請各里民們平日即應儲放足夠之飲用水、糧食、手電筒、電池與所需之藥品，降低災害來臨所造成之傷害。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里幹事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至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通報平台進行通報。

12. 宣導使用敬老卡騎乘 YouBike 免費投保傷害險：

(1)上網申請會員，記得同時登錄投保免費 YouBike 傷害險。

(2)請留意：持有人、騎乘者、保險登記資料都一樣，騎 YouBike 時發生意外傷害，才能獲得理賠! 請洽微笑單車服務站 02-8978-5511。

13. 本府交通局為加強宣導「年長者行人安全及年長者機車安全」，鼓勵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多加利用敬老卡搭乘公共運輸；長者課綱共 2 款：

(1)年長者行進的安全。

(2)年長者騎乘交通工具時溫馨小提醒。

14. 本府社會局為了打造友善生養城市，體貼媽媽們懷胎育兒辛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好孕 2U 專車」補助，提供媽媽們懷孕 8,000 元乘車補助、單趟次最高補助 250 元，且從產檢到預產期後 6 個月內都可使用，申請管道如下：

(1)臨櫃申請：臺北市好孕 2U 合作醫療院所、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社福中心、婦培中心及 1 處新住民中心。

(2)手機台北通 APP 申請。

(3)線上申請：臺北市政府台北服務通(https://service.taipei)。

15. 有關「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的申請，洽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連絡電話:1999 轉分機 1546，申請方式如下：

(1)臨櫃現場隨到隨辦：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聯合服務中心之社會局 39、40 號社會局櫃檯。

(2)郵寄掛號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3)網路線上申請：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

16.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有走失之虞者(走失之虞係指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曾失蹤有查尋人口登記聯單者)，為防止這些身障者走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本所協助宣導，本所已於社會課櫃台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將主動提供預防走失服務資源表及長者「預防走失手鍊申請表」申請書等相關文宣並向其說明如何申請。

(1)預防走失手鍊：

A.服務內容：提供防鏽金屬手鍊並記載個案編號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以利協

尋。

B. 申請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及本市合作發放手鍊之醫療院所或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局身障福利科等。

(2)AGPS 個人衛星定位器：

A. 服務內容:透過配戴 GPS 個人衛星定位器，了解申請者所在位置，具緊急求援功能。

B.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3) 指紋捺印：

A. 服務內容：事前捺印指紋，若申請者走失尋獲後，經由警察局的指紋比對系統確認身分，通知其家屬或監護人。

B.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衛生局簽約之 9 家醫療院所。

(4) 緊急聯絡卡：

A. 服務內容：提供填寫申請者資料的緊急聯絡卡，當申請者需要幫助時，藉由卡片資訊即時提供協助。

B. 申請單位：台灣失智症協會。

(5) QR Cord：

A. 服務內容：家屬可將具有聯絡方式 QR Cord 的愛心布標縫在申請者的常穿衣物、背包或帽子，尋獲時持手機一掃撥打聯絡電話幫助返家。

B. 申請單位：台灣失智症協會。

(6) 藍牙定位:

A. 服務內容：申請者配戴智慧裝置，供家屬透過 line 與 PC 快速查詢位置與即時定位；另具緊急求助及超出守護範圍提醒功能。

B. 申請單位：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鍵救援，讓獨居長輩安心住家

對獨居長輩來說，遇到緊急狀況能即時通報，就是最大的安心。

社會局免費提供安裝緊急救援系統（須經社工評估），請您：

轉告並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QVpy4p

邀請您一起把關懷化為行動，守護每個在家的長輩。

18. 臺北市「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自 114 年 9 月起擴大補助對象，凡設籍臺北市、2 歲足歲至 12 歲的孩童，即使沒有就讀本市幼兒園或國小，也可週週免費兌換鮮奶或豆漿。非本市在學數位卡證申辦方式如下(圖 15-17)：

(1) 線上申請卡證：即日起可透過「台北服務通」平台線上申請，並於 3 個工作天後，攜帶「身分證」與「個資同意書」至所選擇指定領卡之區公所領取卡證。

(2) 臨櫃辦理卡證：即日起可至臺北市 12 區區公所現場申辦。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30，申辦人需為學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可書面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時請攜帶卡證申請表、個資同意書、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學童戶籍資料（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若為委託人代辦需附上完整的委託書以及監護人身分證與印章。

19. 115 年 1 月臺北市敬老卡可用點數扣抵聯醫門診掛號費，每次最高可折抵 50 點（等同 50 元）。若掛號費超過 50 點，差額須由悠遊卡儲值金或現金補足，點數

不足則無法扣抵。適用據點七大院區：中興、仁愛、和平婦幼、忠孝、陽明、松德、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十四處院外門診部：大同、中山、信義、松山、大安、政大、士林、北投、中正、內湖、南港、萬華、市府醫務室、市議會。

20. 115 年 2 月 1 日起，符合資格的長者持有效敬老卡，即可於水美溫泉會館水都溫泉館、春天酒店、北投老爺酒店、北投晶泉丰旅共 5 家業者之大眾池使用點數扣抵入場費用，每次最高可折抵 60 點，讓泡湯更加便利又實惠。
21. 115 年 7 月起敬老卡/愛心卡由原本 480 點；提高每月補助 600 點/月。
22. 每年 5 月防汛期開始，本所提供防汛砂包領取服務，有需求民眾請至行政中心地下室領取，歡迎多加利用，領用後到 11 月前請妥善保存或自行送回本所，勿隨意棄置，年底前本所將派員收回，本所經建課聯絡電話(02-25975323 分機 303)。
23. 臺北市政府自 112 年 3 月起陸續推出「都更 8 箭 臺北無限」政策，協助民眾參與公辦都更，如有相關問題諮詢需求，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或撥打專線(02)2781-5696 轉 7599 或 3093 由專人為您服務。截至 115 年 5 月，都更 8 箭政策執行成果如下：

    第一箭「公辦降門檻」：受理申請 7599 專案共計 31 件，啟動 7599 專案第三、四階段分別計有 1 件與 2 件，辦理都更法令暨 7599 說明會共計 197 場。

    第二箭「民辦法放寬」：縮短審查時程至 3 個月，山坡地危險建物受惠共計 130 處，自劃單元併送案共計 188 件。

    第三箭「審查速通關」：都更 150 專案受理 19 案，權變小組提前進場 10 案審議。

    第四箭「危老排障礙」：危老重建四項目免檢討且縮短審查時程至 6 個月，推動師輔導報備案共計 3,586 案，危老計畫申請核准 320 件

    第五箭「電梯加碼辦」：增設電梯補助經費加碼 300 萬元，補助申請案件共計 103 件。

    第六箭「防災型都更專案」：已受理 123 案申請。

    第七箭「整宅專案計畫」：9 案推動中（審議中 3 案、招商中 1 案、招商前置 2 案、整合中 3 案），舉辦政策法令說明會共計 108 場。

    第八箭「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受理 7 案申請，其中 1 案已招商成功，舉辦 14 場政策法令說明會。
24. 辦理宗教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前 30 至 60 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環境維護表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大同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並依活動性質至本所填寫自主檢查表或召開協調會（規模較大者）。
25. 響應「紙錢減量及集中燒政策」，本市有提供紙錢收運集中焚燒服務，如需焚燒大量紙錢，可於 3 天前向清潔分隊預約清運，或自行下載通行證將紙錢就近送往焚化廠集中焚燒。
26. 為兼顧本市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推廣使用環保禮炮車，如有相關團體或民眾需要，請逕至本所人文課申請租借，亦可先行來電預約，聯絡電話：02-2597-5323 分機 804 鄧先生。
2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製作的「LGBT 資訊專區」網站(https://lgbt.gov.taipei/)，

提供多元性別相關的市政資訊、社群活動和教育資源，增進社會大眾對不同性別認同的認識，並保障LGBTQ+社群的權益。敬請大家瀏覽網站，並協助轉傳。另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皆備有「證件稱謂貼紙」歡迎索取，讓我們一同重新認識性別、性別認同，以及由認同而展開的跨性別。

28.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持續精進「助您好孕—照顧加倍 幸福臺北」(https://born.taipei/)網站資訊整合，網站內容除具有實用之「懶人包」外，還包含臺北市好孕2U專車補助、育兒補助、第3胎福利措施、補助輕鬆查、嬰幼兒托育地圖、育兒支持服務、優生保健、早期療育、職場友善、環境友善等，完整的資訊都能在助您好孕網站上搜尋到，希望能減少父母育兒的資訊焦慮感，輕鬆簡單找到符合的補助項目跟結果。
29. 本府建置新住民專區網站（https://nit.taipei），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版，共9國語言，加上兒童版共10個版本，內容建有認識臺北市、新住民美食報馬仔、港澳專區、學習篇、工作篇、國籍篇、生活篇、休閒篇、社會福利篇、衛生保健篇、多元文化篇、戶政法令及身分篇、成果專區、藝文專區、新二代教育專區、參與式預算專區、神遊臺北專區、穆斯林友善專區及2023臺灣燈會在臺北新住民燈區等19篇，提供新住民實用的生活資訊。
30. 本市設有萬華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學習及情感交流園地，設有研習教室、舞蹈教室及藝文教室等空間，歡迎新住民朋友至市民服務大平臺-公有場地租借用網頁，搜尋「新住民會館」關鍵字後，依規定申請使用：申請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相關團體，且新住民出席比例必須超過20%（需檢附學員名冊），或有關新住民文化分享活動（講師須為新住民並檢附活動相關資料）。
31. 本市各區公所皆有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歡迎新住民向區公所人文課新住民課程承辦人洽詢(大同區洽詢電話:02-2597-5323分機805王先生)。
32. 登革熱防疫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1)「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33. 「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放滅鼠餌劑為輔」，採取「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之防治原則，加強居家環境清理整頓，消除孳生源，減少滅鼠餌劑使用，以有效防除家鼠及保護環境生態。
34. 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產製私菸者，處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1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最高以1千萬元為限。如有發現相關不法情事，請儘速通報本府財政局（檢舉專線02-27208889分機6294）查緝。
35. 有關本市里辦公處存款專戶（下稱里辦專戶）孳息繳庫方式，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除原有以現金繳納孳息方式外，亦可選擇「帳戶代扣繳」方式辦理(需填寫相關授權表件，送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建檔)，可由里長自行選擇繳庫方式。另查台北富邦銀行計息日期為每年6月21日及12月21日，帳戶代扣繳需一定行政作業時間，倘遇到里長任期屆滿未連任須於當年度12月25日前完成交接

相關事宜，因期程較緊迫，其當年度里辦專戶孳息統一以現金繳納孳息方式辦理。

36. 有關「急救先鋒」，當 119 受理突發性心跳停止（OHCA）案件報案時，系統將同步推播通知案發地點周邊已註冊之志願者，使具備急救技能之民眾能於救護人員抵達前，即時前往現場協助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取得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爭取黃金救援時間並提升患者存活機會。歡迎具急救能力或有意參與緊急救護服務之民眾下載「急救先鋒」APP 並完成註冊，共同投入社區緊急救護工作。網址:如下 https://onelink.to/baqvpe

37. 臺北市指定吸菸區自 5 月 7 日啟用，有吸菸需求民眾請至指定吸菸區。吸菸區位置可至「台北通」APP 及「臺北城市儀表板」查詢。

。

三、散會：下午 3 時。